

大葉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041230)系務(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80905)系務(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學程之校課委會委員及院課委會委員為系課委會之當然委員。

第三條 學程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並得設副召集人一人，負責本會會議相關事宜。副召集人由學程主任委派資深委員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議及審訂本學程之新生入學學程。
- (二)規劃或整合課程相關資源。
- (三)審議與本學程課程有關之事宜。
- (四)執行學程事務會議決議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則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事項應提送學程事務會議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送工學院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